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白惠蘭主任委員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江儀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建議事項：

(一)鄭邦鎮委員：

1. 肯定札哈木樂原及相關文化場域之建設成果。
2. 建議加強場館作為常態性文化展示、導覽及教育推廣空間之功能，使原住民族文化能更廣泛向市民及全國推廣。
3. 建議於正式開幕或營運前，安排委員實地參訪，以利了解場館定位與未來發展方向。

主席回應：

1. 感謝委員肯定，札哈木樂原為本會重要文化場域，未來將持續規劃常態性展示及推廣活動。
2. 有關委員實地參訪建議，請業務單位於場館開幕或試營運階段妥為安排，邀請委員共同參與。

(二)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1. 公共空間（如安億公園）之藝術及文化意象設計，應回歸臺南在地原住民族（如西拉雅族）文化脈絡，避免使用泛化或刻板的原住民圖騰符號。
2. 強調平埔原住民族身分認定屬基本權利，行政程序應尊重自我認同並兼顧簡政便民。

3. 建議市府原住民族政策推動上，應持續以西拉雅族群為重要核心之一。

主席回應：

1. 有關公共空間文化意象設計部分，請業務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確實納入在地族群文化元素，避免使用非在地之通用圖騰。
2. 有關身分認定及相關行政程序，市府將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議，朝向友善、便民方向精進辦理。
3. 市府原住民族政策將兼顧各族群需求，並持續重視西拉雅族群相關權益與文化推動。

(三)段洪坤委員：

1. 肯定市府原住民族相關業務推動成果；另，平埔族群屬原住民族之一環，政策及行政作業宜以整體視角規劃。
2.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通過後，相關行政案件量可能隨之增加，市府宜及早盤點並簡化流程，並研議審議或審查機制，朝一站式行政服務方向推動。

主席回應：

1. 感謝委員建議，本府將依原住民族整體政策方向，持續檢視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2. 有關族群成員認定及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請業務單位依權責及法制規定，盤點現行作業方式，並朝簡化與便民方向研議可行作法。

(四)鍾興華委員：

1. 平埔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係補正歷史正義，建議中央與地方加速相關族群認定進程。
2. 建議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除硬體建設外，應及早規劃軟體服務內容、人力配置及後續營運模式。

主席回應：

1. 市府將持續關注中央法制及族群認定進度，並配合相關政策推動。
2. 有關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後續軟體與營運規劃，請業務

單位提前研議相關配套，使場館完工後能即時發揮服務功能。

(五)萬淑娟委員：

1. 建議市府針對平埔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流程，預先規劃單一窗口或跨單位整合機制，以降低民眾行政負擔。
2. 提醒族群別登記初期，恐有認知不足或誤登情形，建議加強宣導說明。

主席回應：

1. 有關身分認定行政流程，市府將持續與民政、戶政等相關單位協調，研議流程簡化與整合方式。
2. 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與說明，協助民眾正確理解族群別登記相關規定。

(六)潘淑蘭委員：

1. 建議持續辦理平埔族群歷史、聚落及文化研究調查。
2. 建議研究成果除網站公告外，可透過出版或抽印方式提供族人及社區參考使用。

主席回應：

1. 市府將持續推動平埔族群相關研究與調查工作。
2. 有關研究成果呈現方式，請業務單位評估以出版或抽印方式辦理，提升族人取得便利性。

(七)郭俊巖委員：

1. 原住民族政策推動過程中，應持續強化族群間之包容性與相互理解，以促進社會對原住民族多元樣貌之認識。
2. 建議市府於相關政策及制度推動過程中，兼顧族群尊重與社會溝通，避免因認知落差造成誤解或對立。

主席回應：

1. 感謝委員建議，市府將於原住民族政策推動過程中，持續重視多元族群之包容性與社會溝通。
2. 有關族群認定相關議題，請相關單位於制度推動及行政說明時，加強對外說明與宣導，促進社會理解。

(八)根秀欽委員：

1. 健康與長照議題應融入原住民族各項政策推動中，並特別關注都會原住民族之實際需求。
2. 建議從預防醫學、文化健康知識及跨世代互助之角度，整合文化、產業及社會福利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促進。

主席回應：

1. 有關健康與長照議題，市府已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持續推動，未來將參酌委員建議加強整合。
2. 請相關單位於規劃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時，兼顧健康促進與預防面向，並持續與衛生及社政單位協力辦理。

肆、提案事項：

一、案由一：請擬定都市原住民族母語傳承與學習具體規劃策略。

提案人：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決議：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參酌委員意見，提供青年、成人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與獎勵。

二、案由二：為落實《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之規定，建請臺南市政府成立跨局處平台，彙整具體建議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相關部會參考。

提案人：萬淑娟、潘淑蘭及本會出席委員共同。

決議：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研議成立跨局處協調平台之可行性，並視實際需求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9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 號	1	提 案 人	尤哈尼· 伊斯卡卡 夫特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案 由	請擬定都市原住民族母語傳承與學習具體規劃策略。				
說 明	<p>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數年前已明示：「臺灣原住民族語已無安全語言，一些語言已死亡消失或瀕臨危險。」</p> <p>2. 母語傳承的重心，是父母與家庭，如今家庭功能失靈。</p>				
辦 法	<p>1. 調查不諳母語的家庭與父母。</p> <p>2. 開設各族群母語傳承班，學員以年輕父母為主或視訊教學。</p> <p>3. 獎勵辦法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研擬。</p>				
主辦單位提 議處理意見	<p>1. 目前本府透過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推動「族語學習家庭」，由語推人員到府協助家庭於日常生活中使用族語，並結合教材設計及獎勵機制，以鼓勵家庭持續投入族語學習。此外，也推動族語保母獎助計畫，透過每月家訪機制，掌握幼兒族語學習情形，同步強化保母之族語能力，營造母語學習環境。</p> <p>2. 有關辦理母語調查一節，考量目前本府尚未編列相關經費，且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缺乏日常母語使用情境，族語學習多與個人文化認同及學習動機密切相關。倘未先行建立族語接觸環境與學習誘因，即使透過問卷或調查方式掌握母語能力現況，其結果亦難以有效轉化為實際參與族語學習之行動。爰現階</p>				

	<p>段本府持續藉由既有推動機制，增加族人接觸族語之機會，並作為後續政策研議與評估之基礎。</p> <p>3. 另，為鼓勵族人學習並精進族語能力，本府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凡通過族語認證者，不限族語別，依認證級別核發獎勵金，中級 1,000 元、中高級 5,000 元、高級 10,000 元、優級 15,000 元，作為族語學習之正向誘因。</p> <p>4. 未來本府將在既有執行基礎上，持續精進族語學習家庭及族語保母之輔導，並規劃多元且具彈性之族語學習與交流模式，例如線上族語聚會所、Podcast 等形式，建構更易接觸、低門檻之族語學習與分享空間，吸引不同年齡層及生活型態之族人參與。目前本府已設置阿美族及排灣族語推人員，後續將視預算情形，評估其他語別推動族語相關計畫，並研議針對年輕族群學習族語之獎勵措施可行性。</p>
決 議	<p>同意提案，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參酌委員意見，提供青年、成人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與獎勵。</p>

案 號	2	提 案 人	萬淑娟、 潘淑蘭及議員 本次出席委員會 共同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案 由	為落實《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之規定，建請臺南市政府成立跨局處平臺，彙整具體建議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相關部會參考。				
說 明	<p>1. 依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p> <p>2. 依據臺南市政府施政目標：配合民政局推動本市平埔族群之正名，依據民眾意願辦理熟註記，並鼓勵平埔族群辦理民族別認同註記，強化族人對自身身分的認同與重視，全面落實原住民族群的權利及權益保障。</p>				
辦 法	<p>1. 建請臺南市政府成立跨局處協調平台（或工作小組），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統籌召集，定期邀集相關局處研商《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所涉權利保障事項。</p> <p>2. 請各相關局處盤點現行措施及可精進項目，彙整本市政策建議，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相關部會參考。</p> <p>3. 平台推動情形及建議彙整，提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適時報告與追蹤。</p>				

主辦單位 提 議 處理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市推動平埔族群正名、熟註記及民族別認同註記之實務經驗，結合族人意見與地方需求，整理具體政策建議與法制修正方向，作為後續立法或修法之重要依據。 2. 強化跨局處追蹤機制、研商討論，提供中央建議，並持續追蹤中央回應與政策進展，確保地方意見得以反映，並逐步完善本市平埔原住民族群之權利與權益保障。 3. 落實族群認同與權益保障之施政目標，並透過制度與政策的逐步建構，全面落實原住民族群之基本權利與社會支持。
決 議	同意提案，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研議成立跨局處協調平台之可行性，並視實際需求辦理。

列管事項一覽表

項次	列管事項	列管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札哈木樂原場館營運及委員參訪安排	請業務單位於札哈木樂原開幕或試營運階段，妥為規劃常態性展示與推廣內容，並視情形安排委員實地參訪。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	—	業務單位自行列管
2.	公共空間原住民族文化意象規劃	請業務單位於公共空間（如安億公園）規劃設計階段，確實納入臺南在地原住民族文化元素，避免使用非在地之通用圖騰。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	—	業務單位自行列管
3.	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軟體與營運規劃	請業務單位於工程推進期間，同步研議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之軟體服務內容、人力配置及後續營運模式。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	—	列管追蹤
4.	平埔族群研究成果整理與推廣	請業務單位持續辦理平埔族群歷史、文化及聚落相關研究，並評估以出版、抽印或成果發表等方式，提升族人及社區取得便利性。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	—	業務單位自行列管
5.	原住民族健康與長照政策整合	請相關單位於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時，兼顧健康促進與預防面向，並持續與衛生及社政相關單位協力辦理。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	衛生局、社會局	業務單位自行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列管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6.	平埔原住民族身分認定行政流程檢視	請相關單位研議平埔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之行政流程，評估流程整合及簡化方式，降低民眾行政負擔，並加強宣導說明。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	民政局	列管追蹤
7.	都市原住民族母語傳承與學習推動規劃	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參酌委員意見，提供青年、成人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與獎勵。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	教育局	業務單位自行列管
8.	研議成立跨局處協調平台可行性案	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研議成立跨局處協調平台之可行性，以因應《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	民政局、法制處及相關局處	列管追蹤